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十	
高級分析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十五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主任			(二十四)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一	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分析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八二	

設計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四〇		
助理程式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六九	內八十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四四		
操作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十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合計				一八五二 (二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